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3〕4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MA6U6BE66G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大王镇王守村原砖厂

负责人：黄琛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对陕西建工大王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该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1月2日西安市大气专项办检查时发现南侧料场堆放物料覆盖不全，2023年11月6日现场检查时正在对料场裸露物料进行覆盖，仍有部分物料未覆盖。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2日由西安市大气专项办提供、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1月6日由执法人员邱波、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证明黄琛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7、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黄琛身份信息）；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11月6日由黄琛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吕民政身份信息）。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

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堆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7日内将料场物料全部进行遮盖。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邱波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1501

邮政编码：712000

